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之50%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該協議履行各項條件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由買方及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各項條件均已於今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全部獲履行。

因此，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把履行各項條件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根據該協議，完成日期將為各項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述，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各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根據該協議擬改動美高之股權一事而作出之一切必須批准及同意；及
- (ii)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各項條件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訂約雙方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未獲履行，則出售事項將會作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已於今日接獲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分別發出，有關批准溢峻有限公司成為美高主要股東之函件。因此，各項條件均已於今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履行。

因此，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把履行各項條件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根據該協議，完成日期將為各項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及楊卓光先生；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